



管制代理人通告 第 1/2022 號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要求的注意事項及全面實施國際民航組織政策指示後的常見問題

國際民航組織的政策指示已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全面實施。本通告旨在提醒各管制代理人有關《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下稱《保安計劃書》）及《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下稱《貨物處理程序》）內的要求，包括定期背景調查、按時進行管制代理人培訓覆檢、按時遞交《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 資料變更通知書》、裝運單據的要求以及運輸保安措施的保安封條要求。

定期背景調查

2. 於 2022 年 1 月更新的《保安計劃書》，已要求管制代理人為可接觸空運貨物／相關文件的在職人員及其承辦商的人員進行最少兩年一次定期背景調查。管制代理人及其承辦商應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對已受僱滿兩年而符合條件的在職人員進行第一次定期背景調查。有關記錄須在人員的受僱期至離職後一年的時期內保存，以供民航處職員巡查時作查核。定期背景調查紀錄樣本已上載於民航處網頁內：

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RA_Sample_Recurrent_Bkg_Check_Record_chi.pdf

管制代理人制度的培訓覆檢

3. 民航處在此提醒管制代理人，應確保公司的兩名貨物保安的指定人均符合資格（即已修習和完成民航處所接受的管制代理人制度培訓課程，或已通過民航處所舉辦的管制代理人覆檢測試），並定期留意管制代理人培訓證書或覆檢測試結果通知書的有效期。

4. 管制代理人須於培訓證書或覆檢測試結果通知書的三年有效期屆滿前，安排相關員工（一）完成管制代理人制度培訓課程或（二）通過管制代理人覆檢測試，以延續培訓證書或覆檢測試結果通知書的有效期。根據《貨物處理程序》，如管制代理人沒有任何合資格人員擔任貨物保安的指定人職位，將會被視為犯下嚴重缺失，有可能導致管制代理人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資料變更通知書》

5. 民航處提醒管制代理人，如保安計劃書內的資料有任何變更，須於相關變更的生效日期前**最少五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通知民航處。《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資料變更通知書》表格可於民航處網頁下載：

<https://www.cad.gov.hk/chinese/newrarform.html>

管制代理人之間的集運文件

6. 民航處留意到有部分管制代理人在交付非已知貨物（即由非已知托運人交付而尚未通過任何保安檢查）予其他管制代理人時，在集運文件上錯誤註明保安狀態「SPX」。管制代理人只應在托運已知貨物（即已通過保安檢查或由獲民航處驗證的已知托運人交付）予其他管制代理人時，才可在裝運單據（例如：主空運提單、副空運提單、集運文件）上註明「SPX」。管制代理人不可在非已知貨物的裝運單據上註明「SPX」（即貨物接受安檢前，管制代理人不可預先在裝運單據上註明貨物為已知貨物「SPX」）。有關管制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請參閱《貨物處理程序》A部第3.1節。

管制代理人之間相互借單承諾書表格

7. 管制代理人須於借用主空運提單時，在《管制代理人之間相互借單承諾書表格》（下稱：「承諾書表格」）內向主空運提單借出人申報有關托運貨物在交付空運貨站營運者（CTO）時的狀態是「已知貨物」或是「非已知貨物」。民航處留意到有部分管制代理人，在交付非已知貨物予空運貨站營運者（即其後於空運貨站接受保安檢查）時，錯誤在承諾書表格內申報有關托運貨物為「已知貨物」（即保安狀態為「SPX」的托運貨物）。民航處在此提醒管制代理人，把尚未通過保安檢查的托運貨物交付予CTO時，該貨物應被視為非已知貨物，而管制代理人應於承諾書表格申報該貨物為「非已知貨物」。有關管制代理人之間的主空運提單轉讓，請參閱《貨物處理程序》A部第3.2節。

交付已知貨物予其他管制代理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預先申報表

8. 民航處留意到有部分交付貨物的管制代理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沒有根據《貨物處理程序》，於《交付已知貨物予其他管制代理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預先申報表》（下稱：「預先申報表」）上註明所有必須資料，以供管制代理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正確地執行接收貨物程序時查核。預先申報表的內容須最少包括管制代理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公司名稱及管制代理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編號、貨物出倉日期及時間、保安封條的序列號、主空運提單／副空運提單／集裝箱號碼，以及車牌號碼。民航處在此提醒管制代理人，須確保預先申報表的資料準確及完整。

保安檢查收據

9. 民航處亦留意到有部分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沒有在保安檢查收據上註明所須資料。民航處接受的保安檢查收據最少須註明客戶（即管制代理人）的公司名稱、主空運提單／副空運提單編號、貨物總重量和件數、以及實施安檢的日期及時間。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在收據上註明貨物已「完成保安檢查」並註明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公司名稱（例如公司印鑑）、由民航處編配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編號以及安檢方法（如 X 光／人手搜查／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ETD））〔註：人手搜查及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ETD）為替代安檢方法，只可用於難以或無法以 X 光檢查的空運貨物〕。管制代理人應注意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所發出的收據的內容。

運輸保安措施的保安封條要求

10. 有關運輸保安措施的保安封條新要求已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透過 [《管制代理人通告第 5/2021 號》](#) 發佈。民航處在此提醒管制代理人，僅可接收及／或交付符合保安封條格式新要求的運輸保安措施的已知貨物。

11. 民航處亦在此提醒管制代理人須管制能獲取封條的途徑，並記錄已使用封條的編號。管制代理人應實施妥善的存貨管理及審計程序以防止封條被擅自使用，並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獲取可防拆換封條。為有效地保護已檢查貨物免受非法干擾，管制代理人應根據運輸保安措施供應商所提供的指示及程序，正確地使用保安封條及／或可防拆換包裝網。

12. 如未能遵守保安計劃書的要求，可導致有關管制代理人的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查詢

13.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每日 09:00 - 12:00 及 14:00 - 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2910 6880、2910 8695、2910 8696 或 2910 8697，與本處職員聯絡。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